

大眾廟中元祀業碑

張德南

在竹塹土城的東南外側，有一片自十八尖山最西邊的虎頭山(今建華里)迤邐而下的山麓曠地和小丘，這些地方從乾隆四十二年(1777)以來，即陸續被設為義塚，依序為：

1.虎頭山塚：虎頭山北麓相傳該地為風水佳地以致來此埋葬者眾，日治以後，塚地被廢，後為建華國中的校址。

2.巡司埔尾塚：在南壇大眾廟到竹蓮國小間，位在巡司埔（火車站調車場向南到南壇）的尾端，又稱外較場。二次大戰後清塚，1954年在原塚地建竹蓮國小。

3.中塚：從竹蓮國小操場邊向西到舊市立殯儀館，道光年間，北路右營遊擊署在此設有訓練場，稱為校(較)場埔，或謂是清代執行死刑的絞(較)場埔。1921年墳塋地被消除，建「新竹街葬儀堂」。



1973年重修前的 南壇大眾廟。

4.枕頭山塚：位在十八尖山的山前上地區，1916年清塚後，建新竹公園。

這些義塚由於接近廳城，不僅埋葬者眾，且經歲既久，出現不少無主荒塚加上不時「有不法奸民混佔營私」被踏成平蕪，枯骨頻露。為處理這些無依白骨，自然出現不少與寄骸納骨有關的廟宇。

南壇大眾廟地處上述塚地的中心位置，每年農曆七月十二日，南門與南門外居民選定為普渡孤魂的壇址，乾隆時期，已粗建廟宇¹，「每年值中元佳節蘭盆盛會，向有文武官員及五十三庄庄民供奉該會以祀孤魂」。每年七月十二日普渡之日，居民群集，有「七月十二人看人」之諺，耆老傳述，日治時期，是日正逢龍眼盛產之時，前來蘭盆盛會的居民，沿途試吃龍眼，未至南壇，肚腹已不堪負荷。大眾廟後建有納骨所二座，納此一地區歷次清塚時的無主骸骨。其中最著名的即是在乾隆五十一年分類械鬥時，客家與泉州居民合力對抗漳州籍的「林爽文事件」中，無法分辨的陣



改建前的〈大眾廟中元祀業碑〉。

亡客家、泉籍義民屍骸，用擲筭方式，區別客家與泉籍，客籍運至枋寮，享受客莊獲賞的「褒忠」之名，泉籍則葬入大眾廟，卻未接受泉莊應有的御賜「旌義」之榮，一樣忠貞兩般情；一為義民爺，一為孤魂鬼，無知者甚將泉籍與漳籍合流，視為亂黨，代代以訛傳訛，可謂天下至誣。

南壇大眾廟是陰廟，因此無法像一般的香火廟，獲得廣泛信徒的支援。大眾爺神格較低，沒有進香活動，加以人們對陰廟的態度是敬而遠之，恐懼諱避心理下祭拜，是

1 李亦園在《新竹市民宗教行為研究》頁151，指出創建於雍正十年(1732)

求免於作祟，因此來祭供的大半是個人單獨行為，信徒捐贈有限，官方允諾輔助太少，每年普渡時，值東的首事，迭為經費困乏而苦，甚至廢而莫舉。嘉慶十六年(1811)地方士紳林紹賢等及塹城郊戶吳振利等捐銀九百三十員，「公捐置產，買過北莊崙仔尾水田四甲七分帶園四邊，並厝五間，由大眾廟首事輪流掌管」，其收入做為中元普渡之用，為避免『久而無稽，被人廢墜』，將買契呈稟同知驗證，並請出示勒石，由攝理同知楊廷理，刻石立碑，名為『大眾廟中元祀業碑』，其主要意含為：



新竹地方開疆關係諸先祖靈位，代業著前輩拓墾的艱辛。

1.大眾廟中元祀業碑中將公捐置產的北莊崙仔尾及厝(五間)，四至界址刊明，嚴申收入充中元祀孤用費，『毋許田鄰侵占，亦不許廟祝私侵用』，『倘敢故違，定行嚴拏治罪』，由民間信仰及官方維持威信。

2.將大眾廟稱為大眾神廟，大眾爺為大眾神，不僅達到避諱的目的，也有雅化陰廟氣氛的功用。

3.「南門外大眾神廟創建已久」，意即嘉慶以前即已有廟宇存在，一般文獻所載大眾廟創建於嘉慶十六年，雖然是錯誤的，其時間似可推前至乾隆時期。²

嘉慶十六年，獲得豐厚祀業，並勒石保護加持後的大眾廟，至昭和年

2 《土地申告書，卷16冊之內三，南門外》頁241，「右此埔地係王世傑於乾隆年間喜獻為大眾廟普渡民人公用。」

間皇民化運動被強徵廟產前，在地厝方面：有正屋三間外有亭，左畔為寄安祠，有屋五間，為寄停棺骸之用，右畔為千家祠，有屋二間祀孤魂碑。此後枕頭山、巡司埔尾及中塚歷次清塚時的無主骨骸均納於南壇。日治初期東壇、北壇被廢，原存該處之無主骨罐亦移寄存至此。在租金方面：有北莊崙仔尾田租二百四十石及南門店租三十八圓³，充做中元普渡及廟祝工食之用。南壇大眾廟兩百年來，七月普渡一直都主普新竹五十三庄，其中消災植福的牽血轆板薦大法會，依照古禮普渡孤魂，自七月十日遶境投廟，十一日放水燈，十二日各家戶或置轆南壇，透過科儀祈望協助眷念之亡者或嬰靈能早日脫離血池地獄，經由『冤結』（解冤釋結）所引起的陰陽牽連，陰魂遭罪，陽罪受報等，得以恩怨兩忘，獲得超生。這種民間透過牽轆儀式，象徵牽引已逝的親友亡魂脫離苦海，家人與後世因此求得心安，這種新竹獨具特色的祭靈儀式，其所具有特殊的宗教寓意，血轆文化是新竹重要的無形文化資產。

明治三十四年（1901）十一月，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進行土地登錄時，當時管理人林爾禎，以該廟「現時之管理承上手之人，並無交付該廟及廟口廟邊埔地之契卷及字據」⁴，因以嘉慶十六年的〈大眾廟中元祀業碑〉所載，做為廟地廟產所有權的依據，得以保全權利。持續推動慰靈工作。



七月十二日普渡牽轆時的血轆。

3 同治元年，恒義號生理例罷，所欠大眾郊貨銀，變價後，由眾郊戶充入南壇為祀業，詳見〈大眾廟中元祀業碑二〉。

4 《土地申告書，十六冊之內一，枕頭山腳》，〈理由書〉假番第93，94番93番の二。

昭和十三年(1838)，新竹市役所諭令市內各神明會管理人廢止各該會組織，並將所屬土地財產全部「捐獻」給日本「皇紀二千六百年紀念事業，新竹市教化財團設立委員會」。昭和十五年，該委員會正式設立「新竹至誠會」(內含新竹城隍廟)辦理教育及慈善事業。南壇的廟產土地24筆共9,482甲，全數『寄付』，以『新竹城隍廟』為登記名義人。昭和16年，舊北莊崙仔尾土地被日本海軍徵買8,9345甲，僅存黑金町五五六番的『祠廟敷地』。皇民化蓬勃時期，雖然在舊港『送神上天』，燒毀五百餘尊神佛像，大眾廟在廢廟政策下，並未拆除依舊領及使用收益，亦未曾將廟地交與『寄付人』或『受贈人』或其它任何後手，更未曾「廢廟」。⁵



被鐵網困死的石碑，窩居在鐵皮的水果店內。

民國三十五年，新竹市政府接管新竹至誠會，並與新竹厚生財團，慈惠院合併為「新竹市社會公益事業協會」，繼續承辦教育及慈善事業(民國四十一年改組為財團法人新竹學租財團)民國六十二年新竹縣政府建設局以大眾廟年久失修有倒塌之危險，限期拆除，管理人何乾欽取得當時法律上承認之土地所有權人(寺廟新竹城隍廟)之土地使用權證書，並得到縣府核准原地重建。民國六十七年，縣府並對「現在之大眾廟係由設于同地址之日據時代之舊廟設置而成一案」准予備查。然而就在重建時，石碑傾倒，廟方此時得知新竹學租團已將石碑所在及鄰近土地轉售。

5 1977年2月11日，〈第一次信徒大會紀錄〉陳其祥：『本人於日據時代，任過皇民奉公會，不忍廢拆該廟』。



石碑自古以來即為土地所有權憑證。

名義之部分土地，確屬財團法人新竹學組財團所有」更斷送了石碑的法律尊嚴，隨後新竹學租財團將「寄附」新竹城隍廟名下的土地更正登記為其所有，由管理人轉為所有權人，此後石碑所擁有的一切神意、官意、民意都消失了，所庇護的大眾廟也頓失依據。

在傳統社會，「見骨則瘞，拾骨而埋」是慈悲為懷的社會救濟事業，大眾廟在其間扮演『鬼有所歸，乃不為厲』重要的功能。其『齋心善化』的目標，意謂著萬善同歸，已經受齋受戒，化育為人，已非孤魂野鬼。南壇大眾廟普渡祭靈安定陽世的眾生與陰間的幽魂，人鬼均安是大陰鷲事，尤其是血軾的祭靈儀式，有其悠久的文化傳承，有其無盡的悲憫情懷，這種無形文化資產，對一個長期以承繼教育，慈悲為標榜的法人團體而言，更該提出助力，促成文化盛事。

大眾廟中元祀業石碑，是官憲示禁，清代「所示禁事實，如有留存永遠的必要，或所諭示事項恐日久失據，以致引起紛爭者，特將禁令泐之於

當時有人將石碑重新扶立，卻遭到土地所有人控告侵占，法院以非土地所有人原有之物而不予成立，石碑得以保存，並立鐵欄柵加以保護，後因土地輾轉易手，石碑所在建為店面，從此深藏不露。

溯自民國四十二年，新竹縣長朱盛淇回覆財團法人新竹學和財團董事長朱盛淇，新竹學組財團承繼新竹社會公益事業委員會權益後，大眾廟中元祀業碑舊有的權威合法性已經不存在，民國六十五年，新竹縣長林保仁公函稱「新竹城隍廟

石以為民眾或共同遵守的依據」⁶，因其是稟官有案，人神共鑑的準則，在日本殖民的高壓政策的依然認可。戰後長久以來歸還廟產之願事，信眾在重歸故國時的期盼之深，對「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」寄望之切的原因亦在於此。

6 盧嘉興〈有關台灣塩業古碑考〉《台灣研究彙集》，頁106-129，1955。